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建〔202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3〕15 号），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248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二期），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根据工程

（工作）进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虚列和套取补助资金。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根据相关要求，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你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3]15 号）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248 万元		
		其中：2023 年金额	11248 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 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 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60 个，涉及 15200 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200	≥15200
			改造楼栋数（栋）	≥382	≥38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2.9	≥142.9
			改造小区数（个）	≥60	≥6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刘俊材	联系电话	88993319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建〔2023〕1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金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2 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3〕4607 号）批准的市住建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248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二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

37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程(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248 万元	
		其中：2023 年金额		11248 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 号）；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 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60 个，涉及 15200 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200	≥15200
			改造楼栋数（栋）	≥382	≥38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2.9	≥142.9
			改造小区数（个）	≥60	≥6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刘俊材	联系电话	88993319	

